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9 期 (总第 933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3月6日

第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目 录

### 【部门文件】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亦庄新城  
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0号) ..... (8)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1号) ..... (14)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2号）	（2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5号）	（3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实施“群雁计划”促进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6号）	（4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XR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7号）	（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京技管〔2022〕155号）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8号）	（5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9号）	（5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综合	

保税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0号) ..... (7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6, 2026

Issue No. 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

## CONTENTS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the Quality and  
Efficiency Enhancement of Industrial Land  
in Yizhuang New City (Trial)”  
(Jingjiguanfa[2025]No. 20) ..... (8)
-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Brick–and–Mortar

Bookstor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21) .....	(1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Reading Spaces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5〕No. 22) .....	(24)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Finance” (Jingjiguanfa〔2025〕No. 25) .....	(3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Qunyan Program’ to Promote Cultivation Services for Enterprises in Going Public” (Jingjiguanfa〔2025〕No. 26) .....	(43)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XR Intelligent Terminal Industry”  
(Jingjiguanfa〔2025〕No. 27) ..... (5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the Annulment of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pecial Funds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vestment in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2022〕No. 155)”  
(Jingjiguanfa〔2025〕No. 28) ..... (5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Promote Green and Low–Carbo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Version 2.0)”  
(Jingjiguanfa〔2025〕No. 29) ..... (59)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to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Powered by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Jingjiguanfa[2025]No. 30) .....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亦庄新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0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坚持工业用地的工业用途，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与用途合理转换，有效促进城市低效土地再开发，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现将《亦庄新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14日

# 亦庄新城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实施意见

## (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坚持工业用地的工业用途,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与用途合理转换,有效促进城市低效土地再开发,根据《关于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指导意见(试行)》(京政办发〔2022〕2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71号)、《北京市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指导意见(试行)》(京规自发〔2023〕313号)、《北京市城市更新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京规自发〔2024〕215号)及《关于城市更新项目土地价款核定缴纳的若干措施》(京规自发〔2024〕284号)等政策性文件,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土地使用权人可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向规自分局申请启动优化地块规划条件:

- (一)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已出让的工业用地。
- (二)符合分区规划,根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区域范围内有建筑规模指标转移和集中使用的条件。
- (三)申请改变土地用途的项目应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同意,由开发建设局收储或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的项目。

(四)由产业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业态,并由管委会审核同意。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结合项目建设需求编制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应符合上位规划刚性管控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一)应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地块规划条件进行研究,统筹分析历史无证建筑分类处置方案,明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容积率、高度、绿地率以及其他规划指标。统筹考虑街区功能,完善生产生活配套、补充公共服务设施、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发展高精尖产业等国家和本市支持的产业。

(二)鼓励工业用地混合利用,实行用地性质兼容正负面清单管理和比例管控,提升土地利用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位于轨道交通站点一体化区域(含轨道微中心)、家园中心等范围内的地块,在符合街区主导功能以及产业、居住、三大设施等规模管控要求前提下,对兼容用途及其比例管控要求进行综合论证后,可进行高于兼容比例管控一般要求的功能混合。

(三)允许利用已建成投入使用且符合建设用地功能混合使用相关规定的存量建筑进行功能转换,实行用途转换正面清单管理和规模比例管控。

(四)在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城市更新项目涉及既有建筑

改造的人防工程、建筑退线、建筑间距、日照时间、机动车停车数量等难以满足现行标准的,可以按照城市更新相关政策执行。涉及建筑消防和结构调整的,应开展消防安全和建筑结构安全评估,统筹兼顾建筑安全性、技术合理性和工程经济性。

(五)由一类工业用地(M1)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M4),在不改变容积率的情况下,不再编制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第四条**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由规自分局组织开展审核,通过“多规合一”平台等方式,征求相关部门和公用服务企业等意见,并开展社会公示工作。

**第五条**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经审核后,需按程序提请管委会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定意见。属于以下情况的项目,可按流程精简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查程序。

(一)城市更新项目可由开发建设局与城市更新实施方案同步提请管委会会议审查。

(二)不改变土地用途,仅提高容积率且不突破街区控规基准强度的非城市更新项目,书面报请管委会审查。

**第六条** 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定后,开发建设局应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签订、土地价款补缴等用地手续。

(一)鼓励一类工业用地(M1)增加容积率扩大生产,不改变土地用途仅增加容积率的项目,不补缴土地价款。增加容积率未补缴地价款的部分,对土地使用权通过政府回购/收回的方式转让

时,不予补偿。

(二)改变土地用途的项目应按新用途补缴土地价款。属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改变为商品住宅的除外),按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90%核定。申请使用北京市城市更新过渡期支持政策暂不补缴土地价款的项目,应经管委会审核同意。

(三)城市更新项目新增地下空间涉及对外商业类经营性用途的,按照政府土地收益的90%核定土地价款,如新增地下空间用于工业、仓储等产业发展用途的,不补缴土地价款。

(四)改变土地用途的项目,在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时,应依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城市更新实施方案批复、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审定意见、“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会商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等明确的规划用地性质确定土地用途。

(五)办理用地手续时,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手续,但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规定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有偿使用合同等规定或约定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出让的除外。

**第七条** 开发建设局、规自分局、行政审批局、土储建设中心等部门应依法为土地使用权人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签订、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审批手续。

(一)由一类工业用地(M1)调整为工业研发用地(M4),土储建设中心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办理不动

产登记。

(二)增加容积率的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时应对增加容积率未补缴地价款的部分进行注记。

(三)适用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以新用途(改变为商品住宅的除外)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对土地过渡期政策的有关要求注记。过渡期内暂不办理用地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提前申请按照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的除外)。

**第八条** 产业主管部门对项目产业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通过签订经济发展合作协议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城市更新转型为园区的项目由开发建设局签订城市更新产业升级园区协议,由园区管理部门对项目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适用过渡期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过渡期满六个月前,经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由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开发建设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管委会同意后,作为后续开发建设局办理用地手续的依据。

**第九条** 产业主管部门、规自分局、开发建设局、行政审批局、土储建设中心等部门应依职责做好项目启动、事中协调、事后监管,动态跟踪政策实施情况,加强项目实施效果的评估。做到项目全过程监管,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十条**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  
**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1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促进实体书店发展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深入推进“书香亦城”建设,增强亦庄新城地区文化底蕴,大力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体书店健康发展,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京城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文建发〔2022〕3号)、《北京市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管理办法》(京新出发〔2025〕7号)及经开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扶持对象】** 本办法所称实体书店,是指在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注册设立,并取得《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在经开区有空间相对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显著店招和固定营业时间,以出版物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的实体书店。

**第三条【扶持目标】**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奖优扶新、促进形成文化地标、彰显区域文化特色、鼓励引导更多实体书店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为目标。

**第四条【资金使用原则】** 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追踪问效的原则,服务于北京全国

文化中心和“书香亦城”建设需要，科学高效使用。

## 第二章 扶持方向和条件

### 第五条 重点扶持奖励实体书店的以下发展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京历史文化，助力亦庄新城创新文化建设。

(二)围绕亦庄新城发展规划，鼓励实体书店根据区域布局和市民群众实际需求，主动融入园区、社区和城市建设，融入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与公共阅读空间、公共文化设施融合发展，提供丰富的公共阅读资源，社会效益显著。

(三)鼓励实体书店与经开区主导产业方向相适应，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汽车和新能源智能汽车产业、生物技术和大健康产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产业以及未来产业等领域开设专业类实体书店或在现有空间内建设专业类专栏板块。

(四)鼓励实体书店融合创新发展，加强与文旅、文博、数字、艺术、影音、实验、研发等领域的贯通融合，拓展创新形式的消费场景，开展创新形式的文化活动，建设多元业态综合性文化艺术空间和场景。

(五)鼓励实体书店为企业居民提供“一刻钟”文化服务内容，在社区、园区周边，校园、医院合适区域，大型商超综合体内等开展

实地经营,为区内职工群众提供便民文化服务内容。

(六)鼓励实体书店积极参与“书香亦城”建设,积极参与区级阅读推广活动,为各级各类阅读推广活动提供资源,主动结合经营实际举办各类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为区域市民群众提供丰富多样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经营满一年,申报扶持资金时经营正常的实体书店;

(二)整体营业面积不小于 3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咖啡、阅读区、交流区、售卖区等多种业态,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超过整体营业面积的 50%;

(三)空间环境优雅、特色鲜明、管理有序、服务优质,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品牌价值或专业特色,所经营的出版物选品优质,品类丰富,上架分类合理;上架经营出版物不少于 2000 册,品种不少于 500 种;

(四)每年作为主办方组织开展“书香亦城”各类阅读推广活动不少于 4 场;

(五)遵纪守法、文明经营,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

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六)申报材料符合事实,无弄虚作假情况。

### 第三章 扶持项目类别与标准

**第七条** 扶持项目类别包括“一刻钟”建设奖励、公共文化服务奖励、特色发展奖励和活动组织奖励。

#### (一)“一刻钟”建设奖励

对在企业、园区、社区、商超周边等地开办一年以上,实现补足“一刻钟”便民文化服务的实体书店给予一次性奖励。根据出版物经营面积划分5个奖励档次,奖励资金6—30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30—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的,奖励6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100—2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的,奖励12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2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的,奖励18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300—400平方米(含400平方米)的,奖励24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奖励30万元。

#### (二)公共文化服务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方面发挥突出作用的实体书店予以奖励,重点考量实体书店的经营能力、服务水平和每年参与市、区两级宣传思想文化重点工作情况等方面。

根据实体书店的出版物经营面积划分3个奖励档次,奖励资金6—18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30—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的,奖励6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100—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的,奖励12万元;出版物经营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奖励18万元。

### (三)特色发展奖励

围绕鼓励扶持方向专业领域开设专业类实体书店,每年给予5万元的特色经营奖励。在现有实体书店开设20平方米以上、200种不同册次的专业类出版物经营区域的实体书店,给予2万元的特色经营奖励。

围绕鼓励融合创新发展方向拓展融合类经营业务的实体书店,每年给予5万元的特色模式奖励。在现有实体书店开设20平方米以上,融合文旅、文博、数字、艺术、影音、实验、研发等新消费场景,提升现有空间丰富程度和社会效益的,给予2万元的特色模式奖励。

特色发展奖励两项不可同时申报。

### (四)活动组织奖励

对作为主办方在经开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主题讲座、名家讲坛、读书沙龙等各类高质量、公益性的阅读推广活动的实体书店给予奖励。活动内容体现图书元素,对不特定的公众免费开放。鼓励实体书店组织开展阅读推广活动进社区、进企业、进园区等体现经开区区域特色的活动。

活动形式包括线下活动和线上活动,单场活动总时长应不少于40分钟。单场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单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峰值不少于30人或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活动,认定为一场活动。单场线下活动给予奖励2500元,单场线上活动给予奖励775元,每家实体书店每年活动

奖励总额不超过 13 万元。

以下活动不纳入阅读推广活动奖励范围：

1. 在书店内举办的展览活动；
2. 书店内部的团建、培训等活动；
3. 影视放映、打卡等与阅读关联程度较低的活动；
4. 直播带货、优惠购书、市集售卖等各类营销活动；
5. 非直播的语音视频类活动；
6. 非本书店主办或书店收费承办的活动；
7. 仅限收费会员参与的活动；
8. 其他经评审认定不予奖励的活动。

**第八条** 实体书店营业面积、出版物经营面积和出版物品种数量以宣传文化部审核结果为准。

**第九条** 同一年度，每家实体书店最多只能申报两个扶持项目类别，且“一刻钟”建设奖励和公共文化服务奖励不可同时申报。给予每家实体书店的扶持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申报年度新建成本和经营成本总和。

**第十条** 已获取市级实体书店扶持的项目，不再予以重复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需高效合理且与其他资金的使用用途划分清晰。

## 第四章 资金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

-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书》；
- (二)《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三)经营场所(含实体书店整体经营面积、出版物经营面积)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店面外观与店堂内部照片；
- (五)申报“一刻钟”建设奖励的,需提供经营场所施工合同、发票、验收或竣工等证明文件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申报公共文化服务奖励的,需提供经营场所租赁合同或物业管理合同、发票、费用清单及相关财务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七)申报特色发展奖励的,需提供特色经营场所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八)申报活动组织奖励的,需按场次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体现活动时间、活动内容、参与人次等信息;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相关财务凭证、活动方案、活动图片、活动视频、网页截图、活动通知、媒体报道等;提供佐证材料证明力不足的,活动现场情况与活动日期明显不符的,上报参与人数与实际人数差异较大的,不予奖励；
- (九)社会形象与影响力情况材料(如荣誉证书复印件、奖杯照片等)；
- (十)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 **第十二条** 申报流程

- (一)发布公告。宣传文化部负责每年编制扶持项目申报指

南,明确扶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体书店扶持项目申报书》,并通过政策兑现平台进行申报。

(三)项目评审。宣传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党政办公室、社会工作部、营商环境建设局、科技产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步评审结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踏勘、召开评审会等复核评审,并汇总研提年度扶持资金建议方案。

(四)结果公示与资金拨付。年度扶持资金建议方案获得批准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并及时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审计、宣传部、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体书店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遵守相关承诺。

对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交易、恶意套取财政资金的实体书店，一经发现，对已取得的奖励予以撤销，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存在以上情况的实体书店，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扶持项目。

**第十五条**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评审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工作。受托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索取、收受不当利益，泄露有关信息、资料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与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勾结骗取资金等行为的，经查实后终止委托服务，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宣传部承担。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公共阅读**  
**空间发展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2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0月28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推进公共阅读空间发展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提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区域公共阅读服务能力,不断推动“书香亦城”建设,根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84号)、《北京市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书香京城建设的实施意见》(京文建发〔2022〕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经开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以完善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和促进优质文化阅读资源深入基层,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提供优质公共文化阅读资源,在区域内营造良好的全民阅读氛围,助力城市品质塑造和经开区文化建设为目标。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统筹兼顾、追踪问效的原则,服务于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和“书香亦城”建设需要,科学高效使用。

## 第二章 扶持方向及条件

**第四条** 扶持方向

(一)积极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北京历史文化,助力亦庄新城创新文化建设。

(二)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和区域定位,以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为重要任务,支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基层市民群众多元阅读文化需求,社会效益突出。

(三)鼓励在现有公共空间设施基础上,发展公共阅读空间,提供公共阅读服务。鼓励在阅读服务场景、服务方式等方面进行创新性探索,通过智能化手段,打造全民阅读新场景。

(四)围绕全民阅读活动积极开展各类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助力“书香亦城”建设,优化公共阅读服务效能。

### **第五条 扶持条件**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合法运营资质,在经开区60平方公里范围内运营并实际投入使用,通过经开区公共阅读空间考评的运营主体,可以申报成为扶持对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为扶持对象:

(一)有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申报扶持项目时运营异常;

(三)申报材料不符合事实或弄虚作假。

### 第三章 扶持标准

**第六条** 对符合扶持标准的申报单位予以资金奖励

(一)运营奖励。对于非政府免费提供场地的公共阅读空间,根据考评结果给予每家申报对象2万元或5万元的运营奖励。

(二)延时奖励。对于申报年度内工作日每天连续开放时间9小时(含)以上,每周经营时间80小时(含)以上的申报对象予以5万元的延时奖励。

(三)活动组织奖励。对作为主办方在经开区范围内每年度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24场(含)以上的申报对象予以5万元的阅读文化活动奖励。

(四)特色服务奖励。对在企业、园区、社区、商超周边等地开办的,实现补足“一刻钟”便民文化服务,且聚焦垂直细分领域或融合服务领域,具有鲜明专业特色或服务特色的申报对象给予5万元的特色服务奖励。

**第七条** 同一年度,每家公共阅读空间最多只能申报两个奖励类别。

**第八条** 扶持资金一次性拨付,接受单位应为公共阅读空间的投资建设或管理运营单位。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公共阅读空间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书籍更新、阅读设备升级等。扶持资金的使用需高效合理且与其他资金的使用用途划分清晰。

## 第四章 扶持资金申报

### 第九条 申报材料

(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书》;

(二)《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三)公共阅读空间场地(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四)公共阅读空间实景图片、宣传图片或视频;经营时间;经营主题;年度阅读推广活动计划、活动影像资料、活动总结及成效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与申报内容相关的材料。

### 第十条 申报流程

(一)发布公告。宣传文化部负责每年编制扶持项目申报指南,明确扶持的重点方向和领域,明确申报流程及申报条件,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扶持项目申报书》,并通过政策兑现平台进行申报。

(三)项目评审。宣传文化部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并根据党政办公室、社会工作部、营商环境建设局、科技产业局、商务金融局、行政审批局、综合执法局等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步评审结

果,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申报单位开展实地踏勘、召开评审会等复核评审,并汇总研提年度扶持资金建议方案。

(四)结果公示与资金拨付。年度扶持资金建议方案获得批准后,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并及时拨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接受审计、宣传文化、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取同类财政资金支持或财政资金使用用途相同的公共阅读空间,不再重复支持。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财政资金,以及未按照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公共阅读空间,一经发现,对已取得的奖励予以撤销,追回已经发放的扶持资金,并将其纳入不诚信档案。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存在以上情况的公共阅读空间,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扶持项目。

**第十三条**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评审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开展工作。受托方在

评审服务过程中有索取、收受不当利益,泄露有关信息、资料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与项目单位、中介机构勾结骗取资金等行为的,经查实后终止委托服务,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宣传部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考评指标》

附件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阅读空间考评指标

序号	指标类型	考评内容
1	基础指标	<p>①公共阅读空间运营满1年(含)以上；</p> <p>②有相对独立的阅读区域，区域面积不小于30平方米；</p> <p>③每天连续开放8小时(含)以上，每周运营时间40小时(含)以上；</p> <p>④出版物数量不少于10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p> <p>⑤配备的阅读桌椅最低满足10人以上同时阅读的需求；</p> <p>⑥作为主办方在经开区范围内每年度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4场(活动形式包括线下活动和线上活动，单场活动总时长应不少于40分钟。单场线下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10人；单场线上活动参与人数峰值不少于30人或累计参与人数不少于100人)。</p>
2	优秀指标	<p>在满足基础指标的基础上，达到下述全部标准：</p> <p>①出版物数量不少于2000册，品种不少于500种；</p> <p>②有独立空间，服务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p> <p>③无障碍对社会面开放。</p>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5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8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 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当好“四个先锋”、打造“四个高地”要求以及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要求,通过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激发金融主体活力,强化产业金融根基,提升金融活水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效能,加快建设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8 年末,全力打造产融深度融合、创新活力迸发的产业金融发展创新高地,努力实现“金融倍增”计划,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的产品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以股权投资、汽车金融、公募基金等为代表的金融业态更加健全;各类金融机构的展业动力与创新活力更加强劲;各类金融业态协同联动、特色发展的金融发展生态环境更加优越。建设挂牌 2—3 家金融产业园,形成聚集效应、规模效应,打造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二、工作措施

### (一)做好做实金融“五篇大文章”

## 第一条 鼓励发展科技信贷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开发“专精特新贷”特色产品。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多元金融供给。发挥经开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合作银行小微企业贷款项目发生的不良贷款本金余额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探索与银行机构合作,拓宽贷款风险补偿范围,适度提高补偿比例,鼓励银行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额度更高、规模更大的信贷支持。争取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等落地。支持探索投贷联动、投保联动等模式创新。鼓励银行机构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占比。

## 第二条 支持发展科技保险

支持保险机构围绕企业在创新研发、生产运营、市场推广及成果转化等重点环节的风险研发专属保险产品。搭建多方信息互通平台,引导和鼓励保险资金投向重点产业和重大产业项目。鼓励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引导鼓励科技型企业自愿选择、自主投保各类创新保险产品。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满足其中一项即可)向保险机构投保科技保险,当年实际保费总支出超过10万元的,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企业补贴;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按照其当年实际保费支出的60%给予企业补

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第三条 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

建立完善供应链金融体系,吸引一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多元金融机构在区内展业。针对四大主导、六大未来产业,鼓励多方联动探索整链授信创新模式落地。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生态场景创新业务模式,采取多样化的产品工具和组合,满足链上企业的综合金融需求。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运用保理融资及融资租赁等方式提升对实体产业的服务能力,当年业务合同金额达到 1 亿元(含)以上的,按当年为企业提供融资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户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第四条 推动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改善

推动供需两端统筹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探索完善小微企业增信体系,提高风险分担能力。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批量化、规模化的小微金融服务,提高小微金融覆盖面。对获得企业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每年单户企业贴息支持上限为 25 万元;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当年实际支付利息的 50% 予以贴息支持,每年单户企业贴息支持上限分别为 40 万元、50 万元。对获得北京市首贷贴息政策支持的企业,根据市级支持额度,按照 1:1 的比例给予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20 万元。本条措施“就高不重复”享受。

## 第五条 支持发展绿色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提供专业化、差异化服务。强化城市建设、城市运行重点项目的绿色金融运用,建立绿色金融与经济低碳转型相互促进的长效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和企业在境内外发行绿色债券、转型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支持绿色金融专业机构发展,建立健全绿色金融专业服务体系。对绿色金融支持力度较强的前20%银行机构给予荣誉称号。

## 第六条 鼓励发展数字金融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科技子公司及大型产业集团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在区内发展。鼓励企业利用“信用+”赋能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数字金融手段促进金融服务的普惠化、智能化,提升金融服务数字化能力。鼓励金融机构布局数字生态场景体系,构建数字生态运营体系,加快数字人民币与数字经济产业的深度融合运用。

## 第七条 鼓励发展养老金融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具有长期性、安全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养老金融产品。完善金融支持养老产业发展的运行机制,打通养老产业链和金融服务链,实现覆盖养老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供给。鼓励各类主体积极扩大企业年金管理规模,支持区内用人单位为本单位人才建立年金,为员工提供更优保障。

## (二)推动产业金融生态提级聚能

## 第八条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经营发展

推动与产业发展更为密切的各类持牌法人金融机构,丰富公募基金、汽车金融、征信机构等特色法人金融业态。支持各类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及专业子公司发展。对经国家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实收资本1亿元(含)—5亿元的,按照“5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1%”给予补助;实收资本5亿元(含)—10亿元的,按照“1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5%”给予补助;实收资本10亿元(含)—30亿元的,按照“2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3%”给予补助;3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5000万元+实收资本 $\times$ 0.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增资的,实收资本每新增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1%给予补助,每次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 第九条 支持金融分支机构提档升级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提档升级,鼓励金融机构一二级分支机构、区域业务总部、客户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发展。对银行一级分行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一级分支机构,给予400万元支持,新升格的银行二级分行给予200万元支持。

#### 第十条 支持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发展

推动形成多层次地方金融组织体系,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发展。实收资本5亿元(含)以上的,按实收资本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实收资本每增加1亿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额度的0.5%给予奖励,每次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一条 支持私募投资机构经营发展

聚焦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鼓励私募投资机构发展,形成创新资本发展新高地。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以上,所管理基金实缴规模合计达到1亿元(含)以上,按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按实缴资本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5000万元(含)—1亿元的,按实缴资本的3%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奖励。基金管理人实缴资本1亿元(含)及以上的,按实缴资本4%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对基金管理人增资的,实缴增资额达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增资金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 第十二条 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经营发展

支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发展,为企业发展壮大注入优质境外资本,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对获得北京市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给予100万元奖励。对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在经开区实际经营的QFLP基金产品,按基金产品规模实缴美元(或等值人民币)2000万美元(含)—5000万美元以下、5000万美元(含)—1亿美元、1亿美元(含)以上,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人民币奖励。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

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本条内容与第十一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三)支持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

#### 第十三条 支持持牌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

引导持牌法人金融机构围绕经开区金融发展导向,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加强金融与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银行、汽车金融、财务公司、金融租赁等银行业法人机构,当年的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5%,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奖励。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基金销售等证券业法人机构,当年的证券交易额达500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500万元的奖励。保险公司、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保险业法人机构,当年的保费收入规模200亿元以上且正增长的,按当年营业收入的0.5%,给予最高300万元的奖励。

#### 第十四条 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提升业务增速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畅通金融机构展业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业务发展路径。对符合本措施奖励对象的所有金融类机构,全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18%(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15%(含)以上,按年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单家机构每年最高支持金额200万元。同一系统内的机构,在经开区存

在上下级关系,只给予上级机构业务增速奖励。本条内容与第三条、第十三条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 第十五条 支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推动发展耐心资本,培育天使投资人、天使投资基金、天使+孵化等各类市场主体。鼓励加大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长期支持陪伴科技创新企业成长壮大。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政府引导基金体系,强化梯度化投资布局。引导资本共同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构建贯通且互补的产业投资生态。同时,制定专项政策鼓励风投创投机构投资初创型企业,自投资划款之日起满2年的(投资划款日在政策有效期内的,兑现期直至满2年止),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2%(仅限首次投资)给予管理企业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奖励。每家机构每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涉及经开区政府引导基金、财政资金或国有资本参与出资的,应剔除上述出资部分的投资额后,再行计算奖励资金。

#### 第十六条 支持创新“并购+”组合融资服务

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鼓励金融机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并购贷款、并购保险、并购债券等金融工具,丰富并购重组融资渠道。鼓励有能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

### (四)优化金融发展生态环境

#### 第十七条 支持引进金融人才

支持金融领域人才申报亦城人才认定,对经认定的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保障并实施专项奖励。

#### 第十八条 推动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建设

挂牌 2—3 家金融产业园,推动各类持牌金融机构、创投资本机构、科技金融企业发展,强化产业金融创新发展区载体支撑。探索成立经开区金融服务联盟,提供一体化金融服务。加强金融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开展金融行业数据空间建设。支持数据要素产业生态聚集,助力全市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

#### 第十九条 强化金融资源统筹能力

联动各类金融机构,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发挥经开区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畅融工程、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机制作用,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0 场次投融资对接会。充分发挥市区联动和服务企业上市机制的保障作用,深挖上市资源,持续做好多层次上市企业梯队建设。

#### 第二十条 增强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强化金融风险监测预警能力,迭代升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立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做好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工作,压实主体责任。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稳妥推进风险企业核查处置。

### 三、附则

1. 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

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同时废止。对于2025年度发生且符合本措施相关支持条款的,参照本措施予以兑现。涉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中2024年度发生且符合其相关支持条款的,仍参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推动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3号)予以兑现。

5. 本措施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实施“群雁计划”促进企业上市  
培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6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实施“群雁计划”促进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7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实施“群雁计划” 促进企业上市培育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精神,主动适应资本市场新形势、新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落实北京市关于打造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工作部署,聚焦经开区主导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体系,坚持把上市培育和服务作为重要发展战略,健全完善“头雁引领,鸿雁中坚,雏雁孵化”梯度上市培育体系,构建企业全生命周期上市服务新生态,特制定本措施。“群雁计划”中雏雁企业是指管理规范且致力于基础能力建设和资本市场发展的企业,鸿雁企业是指完成股改且致力于上市冲刺阶段的企业,头雁企业是指境内外优质上市企业。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金融强国建设的大局,落实北京市关于打造资本市场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工作部署,聚焦经开区主导产业和六大未来产业体系,为企业提供分层分类精准服务,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重点打造“基础能力培育—成长规模加速—成熟发展跃升”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形成以头雁企业为引领、鸿雁企业

为中坚、雏雁企业为基石的“雁阵式创新梯队”，构建“企业为主、市场导向、政府引导、生态协同”的发展新格局。

## （二）工作目标

构建“雁阵式”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通过精准化专业服务、全周期资本生态与梯度化企业培育协同发力，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企业集群高地。具体目标如下：

高水平专业服务更加精准。为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以及境外等不同板块上市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助力企业高效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高层次资本生态更加完善。基本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矩阵”、汇聚顶尖专业团队的“服务网络”与无缝衔接的“政府协同体系”，共同赋能企业成长。

高质量企业梯队更加健全。至 2027 年末，力争新增头雁企业 10 家左右，培育鸿雁企业 100 家左右，储备雏雁企业 1000 家左右，建成充满活力的“十百千”雁阵梯队，擦亮“亦企上市”服务名片。

## 二、具体举措

### （一）厚植上市培育发展沃土

第一条 构建上市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全链条培育，实施“群雁计划”，健全完善“雏雁企业—鸿雁企业—头雁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着重培育优质中小企业成长为资本市场青睐企业，实现跃升发展。（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组织人事部、经济发展局、科技和产

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

第二条 扩大助企发展的金融供给。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产业园区创新产品供给、优化服务模式,形成“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加大政策性金融工具对接,积极对接国家支农支小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资金渠道,拓宽企业融资途径。进一步发挥经开区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提升金融机构对企服务动力和融资规模。(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财政国资局)

第三条 打造全周期基金赋能矩阵。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构建“国家级基金—市区级基金—市场化基金”立体化基金矩阵。利用经开区 AIC 基金集群加大对初创期、成长型企业的投资力度。探索设立专项基金,通过参与企业战略配售、锚定投资、基石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境内外上市融资。鼓励区内金融机构与股权投资机构合作,助推企业做大做强。(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财政国资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第四条 提高上市培育数字化水平。构建“一企一档”动态企业信息库,形成企业上市全生命周期精准画像。依托经开区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金融专区,借助上交所星企航、深交所培育通等模型,加快拓展“亦企上市”服务功能,打造“全天候、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上市可行性智能诊断”模块,动态对标各板块上市标准,便利企业自我评估,实现“补短板、找差距、定赛道”。(责任部门:

商务金融局、市双智办)

## (二)打造上市冲刺加速引擎

第五条 支持上市辅导专业赋能。推动企业治理现代化、运营合规化、资本运作科学化。对聘请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开展境内上市辅导、境外上市保荐的企业,按企业当年合计实际支付服务费用的30%给予补贴,单家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为2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第六条 汇聚多方服务资源。搭建“政产学研用金”协同创新生态,举办企业协同发展交流会。积极“借助外脑”,建立由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及投资机构组成的上市服务专家顾问库,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助力企业上市发展。(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第七条 开展常态化培训走访。强化市区联动,协调配合市级相关部门走访调研企业。发挥交易所服务基地作用,组织开展“亦企上市”系列培训和交流活动,举办“上市预路演”,鼓励企业上市发展。发挥金融和行管的“双管家”优势,加强企业走访调研,响应企业上市诉求。(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

第八条 畅通政务服务通道。持续完善上市服务体系,发挥市区协同联动作用,用好市级企业上市专班机制,形成企业上市服务合力。跟踪重点拟上市企业进度,贯穿辅导、申报、审核问询全流程,为拟上市企业出具上市申报所需有关证明,依法合规协同北

京证监局开展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助推企业辅导验收。搭建企业与证券交易所的沟通桥梁,鼓励企业利用预沟通机制,按要求回复问询意见。(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 (三)推动上市企业跃升发展

第九条 鼓励开展多元化资本运作。鼓励头雁企业开展再融资,通过定向增发、配股以及发行优先股、可转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多元化资本市场工具,拓宽多渠道资金来源。鼓励头雁企业设立CVC基金、开展并购重组,积极利用QFII、QFLP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源,并购优质未盈利资产,实现强链补链、跨行业整合发展。(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经济发展局、亦庄国投)

第十条 强化募投项目落地保障。加强头雁企业募投资金去向分析,建立股权融资项目储备库、募投项目储备库,积极做好经开区募投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发挥区级基金引领作用,加强与市级基金联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储备库项目。(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亦庄国投)

### (四)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一条 营造安心成长环境。开展上市公司风险排查,定期编制风险排查报告,探索建立上市公司的金融风险与网络舆情动态监测预警系统。针对有重大风险信号或负面舆情的企业,由行业主(监)管部门牵头,依法依规建立多部门联合应急响应机制。

(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宣传文化部、社会工作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

第十二条 提升企业家获得感与满意度。用心用情做好企业服务,支持企业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才,按规定享受区内高层次人才相应待遇。组织企业家走进知名上市公司、链主企业进行对标学习,助力企业家拓展视野、启发思路。(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宣传文化部、组织人事部、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各产业局、市双智办、市集电重大办)

### 三、附则

1.“群雁计划”企业按以下标准实施分层管理:

雏雁企业是指管理规范的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不符合鸿雁企业条件的“新三板”挂牌企业;(2)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000万元;(3)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5000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4)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且最近一轮投后估值不低于5亿元。

鸿雁企业是指申报条件成熟的企业:(一)境内方面,完成股改的企业,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3000万元;(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2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3)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6000万元且最近一轮投后估值不低于20亿元。(二)境外方面,已委任保荐人及其他专业顾问筹备境外上市的企业。

头雁企业是指境内外上市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2.“群雁计划”企业申报流程:(1)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部门推荐申报或企业自荐申报产生。(2)咨询商务金融局领取并填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群雁计划”企业备案表(电子版),材料须真实合法、加盖公章。(3)商务金融局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核查准入并确定企业等级,纳入经开区“群雁计划”。

3.对纳入“群雁计划”的企业实施动态管理,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动退出计划:(1)已停止经营活动;(2)不配合商务金融局收集掌握企业相关情况;(3)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1年内未消除;(4)企业违反市场监管、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或司法处罚。

4.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且纳入经开区“群雁计划”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本措施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2025年度发生且符合本措施相关支持条款的,参照本措施予以兑现。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5.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同时符合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

相关规定执行。

7.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7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亦庄控股、亦庄国投：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推动 XR 智能终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任务举措,推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XR 智能终端产业创新发展,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坚持整机带动、场景牵引、生态赋能,加快形成覆盖硬件制造、软件研发、内容生产、平台运营和行业应用的 XR 智能终端全产业链体系。到 2028 年,培育 5 家以上领军企业,打造 10 个以上行业知名终端品牌,实现 10 个以上典型场景应用领域全覆盖,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形成技术自主领先、产业聚集度高、行业应用广泛、生态体系完善的 XR 智能终端领域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 二、政策措施

### (一)整机带动,布局智慧产能矩阵

1. 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围绕近眼显示、空间计算、自然交互与下一代通信等 XR 核心技术领域做优做强,重点攻关全彩化 Micro-LED、先进微纳光学、多模态低功耗专用芯片等关键器件。大力发展 3D 沉

浸内容采集、制作与编解码技术,探索基于 UGC、AIGC 的 3D 数字内容低成本规模化生产技术。围绕 XR+AI 技术与应用融合领域开展“揭榜挂帅”行动,对成功揭榜的单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支持颠覆性技术加速转化,挖掘遴选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的早期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支持。(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2. 布局建设“共享工厂”。鼓励企事业单位开放共享标准化产线,整合供应链资源网络,支持建设智能终端“共享工厂”。对提供概念验证、小试生产、中试生产等服务的共享生产平台,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50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采购共享服务,降低创新创业门槛,发放“服务券”,给予实际发生费用的 20%、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3. 提质规模生产引擎。鼓励整机制造企业加强与光学器件、显示模组等核心部件企业协同,优化产能布局与供应链配套,提升规模化生产效率,打造智能终端规模化生产基地。对在关键性能实现突破、全链条工程能力实现交付的新建或改建量产线项目,经评审认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5000 万元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信息技术产业局)

## (二) 场景牵引,引领产业范式跃迁

4. 激活行业融合应用。加快推动 XR 技术创新赋能行业应用,支持上下游企业深挖细分领域应用潜能,在工业制造、仓储物

流、政务服务、教学培训、文化旅游、电竞游戏等重点领域开展集成创新,形成一体化解决方案,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对于入选国家级优秀案例的项目,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5. 打造爆款消费名品。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下一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赋能,催生智能终端新品类,鼓励企业优化外观设计等工艺水平,加快打造一批智能终端头部品牌,形成覆盖消费级、企业级和专业级的名品矩阵。对设立 XR 眼镜、AI 眼镜、智能穿戴、AI 玩具等智能终端体验店的企业,按照企业年度销售总额的 5% 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为 200 万元。支持采用 XR 智能终端探索新经济与新业态,打造消费新范式,经评审认定,对采购单位按照采购金额的 5%、最高 200 万元给予支持。鼓励企业与经开区“消费券”合作联动,促进生产和消费高效链接,激发消费活力。(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 (三)生态赋能,激发全域创新活力

6. 孵化超级应用社群。鼓励企业开放开发框架、跨平台 API、3D 渲染引擎等开发资源,构建链接国产专用芯片、操作系统、虚实融合内容开发工具集与生成式 AI 开源框架的自主创新生态,加速超级应用的场景化落地、产业化转化与规模化推广。支持工业制造、教育培训等垂直领域高质量数据集及语料库建设和开放,提速垂类应用开发,构建繁荣活跃的智能终端应用服务开发社区。对优秀垂类应用,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

7. 聚力产业集群建设。加速汇聚上下游企业,建设覆盖研发、生产、测试和应用全链条的智能终端产业聚集区,对创新型企业按一定比例给予连续不超过3年的房租补贴。设立智能终端创新营,提供专利评估、技术对接、测试认定、融资对接等全流程服务,打造全链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鼓励企业、社会资本与政府引导基金联动,通过金融手段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亦庄国投)

8. 放大“亦企”品牌声量。支持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举办具有重大行业影响力的智能终端学术论坛、产业峰会、行业展会、赛事等活动,搭建高水平行业交流平台,持续强化行业话语权与影响力。打响亦企出海品牌,支持企业参与国际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在关税计算、商事认证、国际仲裁、涉外人才等方面提供“一站式”“管家式”全周期服务,推动“亦庄技术”“亦庄产品”“亦庄服务”走向世界。(责任单位:信息技术产业局、商务金融局)

### 三、附则

1. 本措施适用于在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实际经营,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

2. 同一项目符合区内其他政策的,按“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国家、北京市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4.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实施由信息技术产业局承担。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京技管〔2022〕155号)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8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文件要求，根据2025年第39次主任办公会、第37次工委会的决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京技管〔2022〕155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予以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29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30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促进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2.0版)

为全面推动美丽亦庄建设,协同推进减污、降碳、扩绿、增长,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示范区,着力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聚焦产业发展、环境治理、能源供给、标杆示范,强化低碳技术新应用,培育绿色制造新动能,打造试点示范新场景。到2027年,绿色低碳关键技术攻关实现新突破,服务体系和供给能力进一步强化;新质生产力含绿量提升达到新高度,建立一批零碳工厂、园区示范,形成一批科技集成应用试点;新能源车(械)推广应用实现新跃升,班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比例力争达到90%以上;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树立新标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升,绿色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取得新进展,加快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先行区。

## 二、实施科技强绿行动,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高地

聚焦低碳零碳技术突破、人工智能与低碳场景融合创新等,通过技术攻坚、场景应用、平台筑基,构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培育绿

色技术策源和低碳产业发展高地。

### (一) 强化新技术创新引领

1. 绿色治理技术揭榜挂帅。促进能源技术迭代升级、新型治理技术突破创新,聚焦低碳、零碳、负碳能源技术研发,以及工业特征污染物废水、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固废减量及资源化、新污染物监测治理等重点领域,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立题、人才破题”等协同创新技术策源机制。根据技术可行性、创新性和应用价值方面的攻关实效,对揭榜成功的单位,按项目研发投入的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含,以下同)。(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2. 绿色制造科技成果验证。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科技成果开展概念验证、中试验证等,提升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且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给予1:1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二) 创建新技术应用场景

3. 数智强链创新应用场景。聚焦工业智联、新型能源、智慧水务、管网巡检、环境检测等重点领域,加快人工智能技术与绿色低碳场景深度融合,推动产业数智转型。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深度减排、节能提效、智能治污、无人检测等应用场景,根据项目在业务融合、场景示范及数智化方面的综合绩效,按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4. 全链条能碳污精细化管控场景。聚焦清洁能源、深度治理、精准管控、循环经济等重点方面,集成创新性成果,创建全链条多模式示范场景,鼓励绿色低碳科技集成规模化应用,根据项目在技术集成、规模化应用与减污降碳方面的综合成效,按项目总投资的50%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100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三)完善新技术服务体系

5. 搭建新技术应用服务平台。针对市场需求端应用新技术时了解不足、渠道不畅等情况,着重在新型储能、碳中和、碳足迹及循环利用等方面,推动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积极开展活动,初步构建路演、推广和试点的应用体系。强化“合作研发—技术集成—评价认证—能力提升—政策支持”一体化技术创新服务,初步搭建跨领域、跨主体协同的创新机制,加速助力绿色低碳领域关键技术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6. 促进新技术应用人才协同。联合研究团队、行业协会实践专家、企业技术骨干等,构建“经验交流—技术共研—场景验证”的产才融合机制。鼓励企业组建绿色技术队伍,通过新技术服务平台,开展经验技术交流、节能减排诊断、共建实证项目等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减排最佳实践指南。(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三、实施治理创绿行动,提升新质生产力含绿量

以资源利用高效化、生产过程清洁化、产品制造绿色化为导向,推动企业全方位治理改造提升,培育绿色企业发展梯队,提高绿色企业占比。

#### (四)深化循环经济与“无废城市”建设

7. 源头减量替代。优化生产领域资源利用方式,鼓励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推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新污染物治理、温室气体减排以及噪声治理项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8. “无废城市”成果巩固。深化“无废理念”全域宣传推广,持续建设“无废细胞”,完善“小箱进大箱”等工作机制。通过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平台,服务企业跨主体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探索工业固废内循环的互联网互助途径。(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五)持续推进生产过程深度治理

9. 废水废气深度治理。在废气和废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鼓励采用高效技术装备进行深度治理,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支持。其中,工业污水特征污染物治理改造的,浓度稳定达到排放标准30%及以下的企业,按照项目总投资(含运行费)的5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0. 燃气锅炉环保绩效争 A 保 B。锅炉使用单位因地制宜，通过新能源利用、深度低氮改造、安装碳污计量等工程措施，开展提级改造并达到绩效分级水平。根据《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指导意见》规定的绩效 A 级和 B 级有关要求，依次按照锅炉改造部分总投资的 50%、30% 给予支持，全额预算拨款单位的支持比例为 100%；其中通过安装碳污计量即可达到绩效 B 级及以上的，每套计量设备给予 5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1. 扬尘精细管控。推广应用施工工地基坑气膜等新技术，有效降低施工扬尘和噪声，精细化管控施工工地、裸地扬尘，使用基坑气膜的施工工地，按照基坑气膜总投资的 30% 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2. 绿色安全施工。获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评选的“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称号，且未因环境影响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未受市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完工后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 （六）系统构建绿色制造示范体系

13. 绿色制造体系培育。持续完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建立绿色制造培育机制，开展绿色诊断，按照从生产到产品立体化绿色发展路径，实施绿色战略升级；壮大绿色供应链，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带动链上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完成绿色诊断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绿色诊断实施的设备更新，且获得国家或市级资金支持的，给予 1:0.5 配套支持。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

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称号的奖励 100 万元,获得市级称号的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科技和产业促进局、生态环境建设局)

14. 企业绿色绩效评价。鼓励在绿色制造基础上,加强环境管理水平,获评绿色标杆(深绿)、绿色基准(浅绿)企业;纳入“北京绿色企业库”,促进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项目对接。获得北京市绿色标杆(深绿)、绿色基准(浅绿)称号的企业,依次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5. 环保绩效“退 D 创 A”。工业涂装、汽车维修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措施,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提档升级为 A 级、B 级、C 级的企业,依次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连续三年绩效评级为 A 级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6. 清洁生产水平提升。推动生产过程节能、降耗、减污、增效,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等级为一级、二级和三级的企业,依次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17.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通过源头防控和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方案,完成验收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四、实施交通促绿行动,加速零排放运输结构提级**

推动落实大宗货物“公转铁+新能源车”运输模式,推动公共、社会领域车辆“油换电”“油换氢”,建设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进一

步提升新能源车比例。具体相关要求见附则。

### (七)加速自有商用车新能源更新

18. 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聚焦优化运输结构、强化减排实效两大方向,通过“市级补贴+区级配套”双重激励机制,加速存量车辆淘汰更新进程。自有柴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大中型客车报废或淘汰转出北京市,置换为新能源且获得市级补贴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30%配套支持差额;国五及以上燃油燃气货车、大中型客车置换为新能源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30%给予支持;燃油燃气专项作业车置换为新能源的企业,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5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八)深化租赁商用车低碳合作

19. 绿色物流。鼓励大宗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混凝土和渣土运输等领域的企业,加强上下游供应链协作,鼓励使用国六排放标准和新能源货运车辆,共同推进物流运输全面绿色转型。企业入场货物运输车辆中,国六排放标准和新能源车车次占比达到60%及以上的,每辆车每月奖励0.1万元;占比达到80%及以上的,每辆车每月奖励0.2万元。入场货物运输车辆100%为新能源车的,每辆车每月奖励0.3万元。鼓励企业在空气污染过程期间进一步提高绿色运输比例,鼓励企业安装移动源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区有关部门联网,每套门禁系统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20. 绿色通勤。鼓励用车单位、客运单位、能源供应商共建新能源运力池,共同推进绿色通勤。企业将长期租赁的燃油燃气大中型客车置换为新能源车辆的给予资金奖励,奖励标准为每辆新能源车一次性6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九)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

21. 老旧柴油机械淘汰更新。通过建立“一机一码”数字化监管体系,推动存量机械绿色升级;同步支持设备租赁商、施工企业、制造商共建新能源机械共享平台,推动新能源机械新技术场景化应用,为打造非道路机械零排放示范区提供创新支撑。在经开区进行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6类柴油机械报废并置换为新能源机械的企业,按照新能源机械终端售价的30%给予支持,其中获得国家或市级补贴的,按照新能源车终端售价的30%配套支持差额。(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22. 工地车械电动化。通过试点先行、分类推进等方式,力争破解施工领域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瓶颈,探索零碳施工试点示范。鼓励施工工地试点应用车械电动化(小型机械电动化、大型机械试点电动化、进场车辆新能源化),开展试点的工地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开发建设局)

### 五、实施能碳筑绿行动,构建节能降碳协同体系

加速推进能源、建筑低碳化发展,构建低碳产业生态,重点推进绿色能源应用、能效提升和建筑绿色化改造。

#### (十)实施能效碳效双提升工程

23. 节能降碳技改。围绕工业、交通、建筑、服务行业等领域，支持企业对现有生产工艺和设备开展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压缩空气系统改造、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大型公建综合节能、供热系统节能等节能技术改造。按照市级部门核定的节能量和奖励数额给予1:1配套支持，项目应建设完成，且通过市级部门最终审核及公示。(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4.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推动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获得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市级奖励的项目(其中165平方公里范围内的项目应由经开区审核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所获市级奖励金额1:0.5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10元/平方米，且单个项目的市区两级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改造投资总额的50%。(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25. 绿色建筑创新示范。按照《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奖励资金示范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京建发[2023]191号)获得北京市绿色建筑市级奖励的项目，按所获市级奖励金额1:1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不超过60元/平方米，单个项目区级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26. 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示范。获得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市级奖励项目，按照所获市级奖励金额1:0.5的比例给予配

套支持,不超过 100 元/平方米,单个项目区级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 (十一)系统布局新能源应用体系

27. 分布式光伏发电。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新建工业厂房项目光伏设施同步设计、施工,厂房屋顶安装光伏面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满足荷载条件的存量厂房宜建尽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装机容量给予每千瓦 8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若项目为第三方投资,项目投资方和场地业主方分开申请,各享受奖励资金的 50%;若场地业主方为财政预算拨款单位,由项目投资方申请,项目投资方享受全额奖励资金。(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8. 新能源供热。构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获得市级补助的新能源供热项目,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10%进行配套支持,新能源供热技术类型包括:浅层地源热泵(不含水源热泵),中深层水热型地热,中深层井下换热型地热,再生水源热泵,污水源热泵,城市和工业余热利用(鼓励优先应用低碳热泵技术),绿电蓄热,绿氢供热等新能源供热系统。(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29. 绿电交易。聚焦能源消费结构转型,通过需求侧激励和供给侧扩容双向发力,支持数据中心、高端制造等企业参与绿电交易,同步推动绿证核发、碳核算与电力交易数据互通。鼓励企业参

与北京市绿色电力交易,成功购买绿色电力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按交易电量每度电奖励 0.01 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0. 绿电碳汇服务。依托全国首家绿电碳汇联合服务工作站,构建绿电交易和减排认证的闭环生态。促进绿色能源消费,协助企业对接绿电绿证资源;持续优化工作站,围绕企业用能信息管理、绿色低碳管理和绿色能力提升需求提供“一企一档”、能耗计算、碳排放测算等功能,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1. 节能减碳服务。围绕经开区“绿色服务生态圈”建设目标,鼓励亦庄新城内的协会、联盟、咨询机构等咨询服务单位开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能源审计、碳核查、碳中和认证等具有示范效应的技术咨询策划业务,对亦庄新城范围内用能单位或碳排放单位开展以上技术咨询策划业务的咨询服务单位,每年度服务每家奖励 2 万元,每家咨询服务单位每年度最高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 (十二)深化碳中和试点示范行动

32. 碳中和认证。鼓励企业、园区通过实施光伏、风电、地源热泵、碳汇抵消、绿电绿证交易等措施实现企业、园区、部分厂房或车间净零碳排放。

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非工业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自建新能源设

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以上；首次获得碳中和认证的园区，给予园区运营单位 50 万元奖励，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5%；首次获得部分厂房或车间碳中和认证的重点碳排放单位，给予 50 万元奖励，其中厂房或车间的自建新能源设施实际发电量应不低于电网购电量的 10%，且该厂房或车间碳中和年度的电耗在 400 万度以上；对获得过首次碳中和认证奖励的项目，继续按上述要求获得碳中和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所有申报单位需经有资质的碳排放核查企业进行碳核查[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方认证的 ISO14064—1 组织温室气体声明核查资质]。(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 **六、实施对标树绿行动，培育低碳发展全球标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气候投融资、低碳领跑者等试点建设，推广美丽园区、美丽工厂、美丽社区等“美丽细胞”案例。鼓励企业对标行业各类绿色评价标准，建设示范标杆。

### **(十三)推动绿色认证国际对标**

33. 全链降碳。以“链式创新”推动全生命周期降碳，鼓励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减碳创新联合体，实现供应链碳足迹整体降低。(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4. 碳足迹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充分发挥绿电碳汇联合服务工作站的服务效能，引导汽车整车制造、液晶面板等相关产业，以及其他先进制造业产品开展碳足

迹核算和碳足迹管理,提升产品低碳竞争力。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并获得认证的,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5. 国际认证。提升企业国际市场认可度,绿色技术标准与国际接轨,通过认证牵引、市场拓展和品牌增值的联动机制,支持企业对接欧盟分类法、ISO 国际标准等前沿规范,形成“以认证促转型、以标准拓市场”的良性生态。鼓励企业、园区结合业务需求,主动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欧盟 NG 认证等绿色低碳类国际认证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6. ESG 评价。提升企业 ESG 实践和国际竞争力,建立 ESG 评价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将环境责任、社会责任和治理效能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政策牵引推动企业健全 ESG 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信息披露机制,强化绿色技术创新应用,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国内外主流 ESG 评级中,获得 A 级及以上或同等水平级别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十四) 培育低碳领跑示范标杆

37. 低碳领跑者。鼓励企业建立能源碳排放管理体系,运用多能源耦合、数字化管理技术,实施节能降碳改造,产品碳强度达到行业先进,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行业标杆模式,带动各行业领域整体低碳转型。获得北京市先进低碳技术试点优秀项目、低碳领跑者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38. 节能目标评价。设立节能目标评价等级,支持用能单位在

能源管理和使用过程中,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和消费模式。鼓励用能单位通过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设备升级等多种手段,实现节能降耗的目标。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评价等级为优秀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39. 水效领跑者。重点聚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数据中心等领域,支持企业应用智慧水网、零排放工艺等前沿技术,鼓励各类用水主体在节水技术创新、管理优化、设施升级等方面不断探索和实践,获得国家级、市级“水效领跑者”企业,依次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40. 花园城市建设。推动城绿融合,鼓励非公共建筑主动开放、打开边界,打造花园办公和花园工厂示范场景,鼓励企业通过“认建”或“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共治的城市绿化新格局。企业“认建认养”公共绿地,且面积合计超过 0.8 公顷的给予奖励,其中完成“认建”“认养”工作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建设局)

## **七、适用范围和基本条件**

### **(一)适用范围**

1. 本措施中第 7~11、14~22、34~37、39~40 条支持措施适用于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以及新扩区域内赋权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园区;

2. 其余的支持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

## (二)基本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本措施规定的适用范围内依法经营。其中,“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项目”的申报主体为机械所有人,“北京市绿色安全工地”和“北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奖励,以及施工工地车械电动化试点奖励的申报主体为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

2. 近三年无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3.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对于工程类或改造类项目,分两批次给予支持,项目开始实施后,原则上按照奖励额度的 50% 进行兑现;待项目实施完成后,且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达到含税项目总投资的 90%(含)以上的,再兑现剩余 50% 的奖励资金。对于其他类项目,按照事后一次性奖励的方式进行兑现。本措施中的项目总投资为不含税实际支付金额,车辆终端售价为不含税金额。

5. 以下项目不列入支持范围:

(1)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项目。

(2) 未获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数据中心项目。

(3) 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 八、附则

(一)各主管部门依据本措施制定办事指南,并面向社会发布,具体申报要求以办事指南为准。

(二)商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其他相关要求:

1. 新能源车辆和机械是指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车辆和机械,其中置换的新能源机械应向经开区申请机械编码登记。

2. 本措施中的6类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包含挖掘机、装载机、叉车、推土机、压路机和平地机。

3. 在强制报废期限前一年(不含)以内进行报废解体的车辆不予支持。

4. 对于报废车(械)辆数和更新车(械)辆数不一致的,以报废或更新的车(械)辆数量下限为准。

5. 老旧车辆报废时间以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登记的车辆档案注销办理时间为准,机械报废时间以回收企业出具的《报废非道路移动机械回收确认表》时间为准。

6. 购置新能源车辆时间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时间为准;购置新能源机械时间以购置发票时间为准,领取经开区机械环保登记号码时间以在国家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领取机械登记号牌时间为准。

7. 政策发布之后在经开区登记的从事货运经营的、从事客运经营的及自有自用的燃油燃气车辆置换,不予支持。

(三)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

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其规定执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5〕11号)同时废止。

(四)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承担。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  
综合保税区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5〕30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重点国有企业：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综合保税区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2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 综合保税区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质生产力和对外开放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努力打造全国首个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为主题的亦庄综合保税区(以下简称“亦庄综保区”),特制定本措施。

## 一、总体目标

以先进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两业融合”为牵引,按照“立园即满园、满园即满格”发展目标,推动高附加值产业环节和保税业态创新,支持保税精益制造、研发迭代、维修检测、展示交易等“保税十”项目发展。聚焦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营、高水平开放为主旨,到2028年形成一批“综保+新质生产力”首发创新业态,集聚一批产业链强链补链保税制造项目和关键核心工业品供应链优势企业;建成保税维修共享中心、保税研发检测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地均产出和对外开放效益全国领先,为全国综保区转型升级提供“亦庄样板”。

## 二、行动计划

(一)实施新质保税行动,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全面服务和融入首都新发展格局，深化推动以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亦庄综保区建设运营。充分发挥高精尖产业引领优势，以“先进制造+高端服务”为主线汇集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要素资源，支持企业开展保税制造、保税检测维修、保税研发验证等高附加值产业。支持建设保税服务共享平台和工业品出海通道，搭建与高精尖产业腹地直连的海陆空口岸“快车道”，协同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质出海”，打造国际贸易全链条产业生态圈和带动国内外市场双向循环的加速区。（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二）实施新动能发展行动，打造全球制造新引擎

着力发展具有全国创新引领性的保税加工、保税维修、研发验证、工业品供应链服务等保税业态，支持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扩展海外市场，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布局。对建设保税产线及购置设备设施的，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支持，单个项目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三）实施开放赋能行动，搭建外贸吞吐新支点

实施国际供应链网络强化工程，建立高精尖产业“全球采购服务中心”，支持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企业开展全球零部件、原材料采购和加工制造，支持供应链服务企业设立分拨中心、物流中心、采购中心。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持续扩大对外贸易规模，打造链接全球的高精尖产品供应链保税枢纽。（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四)实施两业融合行动,打造保税服务主阵地**

鼓励保税加工制造业和保税检测维修、保税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支持保税制造企业扩大产能,提升区域产值水平,产值增速达到6%的,按照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0.8%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支持企业开展保税新模式新业态,对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创新业态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为鼓励保税维修及保税研发企业进一步成长,对于进出口贸易额增速达到10%的,另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对科技服务、信息技术和软件服务类企业开展保税创新业态,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五)实施离岸孵化行动,打造创新交互强枢纽**

支持建设“研发孵化+中试试验+产线共享+跨境服务”联动平台。鼓励建设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离岸创新孵化基地,联动国内国外要素市场开展概念验证、中试试验、共性技术研发。从承担国家或北京市重大创新任务、取得创新资质、形成技术专利及行业标准方面对企业进行综合考量,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六)实施新质出海行动,打造跨境枢纽新平台**

依托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精尖产业着力建设工业品跨境“新质出海”服务平台,组建综保区出海服务联盟,支持平台型服务企业汇聚货物流、订单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资源。探索与境外产业园区、贸易港口开展经贸合作和产业协

同,打造保税产业发展新范式、触达全球市场新坐标。以“跨境电商+展览展示+体验消费”方式扩大工业品消费市场,利用服贸会、世界机器人大会等国际展会支持进境展品实现“展转跨”消费新范式。(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七)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打造资本融通新生态

强化综保区国际结算金融服务功能,推进“供应链+保理+银行”协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在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方面创新业务模式,促进企业通过外发加工、出区保税展览展示加强产业联动。鼓励企业直接使用外汇收支便利化、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等试点政策,积极探索自由贸易账户与综保区外汇账户管理的联动创新,推动跨境金融和保税贸易的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八)实施园区升级行动,打造数智绿色标杆新范式

积极构建全业态保税服务生态圈,打造亦庄综保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聚合 AEO 认证辅导、关税归类、涉外知识产权与商事仲裁服务、数据跨境合规指引等全方位涉外服务。推进保税绿色低碳全链条、孪生数智全场景示范保税园区建设。亦庄综保区搭建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鼓励企业开展系统对接和数据联动。支持企业按照同标同质开展绿色化改造升级,积极应用清洁能源、开展绿电交易、碳中和认证、产品和供应链碳足迹核算管理、绿色低碳类国际认证和 ESG 评价等,增强国际信任和绿色竞争力。(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生态环境建设局)

### （九）实施产城融合行动，打造国际开放新社区

聚焦亦庄综保区高质量发展，打造“一体两翼”对外开放发展格局。积极拓展保税产业配套空间，充分利用综保区外发加工、分类监管等政策措施推动区域内外产业联动发展，支持发展保税展览展示、保税体验消费、文化艺术品交易等创新业态。高水平建设产业邻里生活服务设施，探索综保区内外联动建设“共享保税商圈”和集商业服务、酒店公寓、餐饮娱乐为一体的国际社区，为区域发展提供资源要素体系支撑和高品质生活服务配套保障。（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长子营镇）

### （十）实施区区协同行动，打造联产联促新基地

主动担当北京“四区两场”开放发展新动能，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能力，积极推动与全市全国保税贸易枢纽平台的资源对接、服务链接、贸易衔接，支持企业在保税区域之间开展“区区流转”“区区合作”。围绕产学研教拓展保税业务新模式，利用综保区进口设备免税保税等政策优势，支持科研院校在综保区开展现场教学和实训演练，推进形成一批改革创新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十一）实施改革先锋行动，打造制度开放标志园区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以监管新模式赋能产业质效齐升，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真空包装货物查验创新模式；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适用高风险特殊物品出入境联合监管机制实施。积极探索区港联动快速通道，推动异地查验互认、快速提离模式创新。积极探索

账册共享、一体监管、全程追溯等创新监管模式。支持企业参与综保区制度性改革,推动综保区压力测试与自贸试验区创新联动,通过评价奖励,发现、选树一批制度型创新典型案例和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三、附则

本政策适用于在亦庄新城亦庄综合保税区范围依法经营的各类主体,无近三年重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对符合本政策支持范围的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北京市、经开区其他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措施各项条款的支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低于 5000 元的不予补助。

本措施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施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政策调整的,按照国家或北京市、经开区相关规定执行。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商务金融局承担。



##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http://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